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于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統一的14項適用於所有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為何)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更。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整合了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的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對公司細則修訂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孫亞杰女士（主席）、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喬雨菲女士（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